

东明县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28000202502000023

采 购 人：东明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中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要求及标准.....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七章 附件.....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东明县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东明县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28000202502000023

项目名称：东明县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2.80 万元

最高限价：172.8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东明县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72.8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采购合同后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分批次提供服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各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

（2）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需提供采购药品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如为代理商，需提供生产企业的上述资质材料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3）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开标时间前免费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2.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sjyxx.cn/>）自行下载；

3.方式：

（1）网上投标注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潜在供应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账号，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逾期不予受理。

（2）供应商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hzsjyxx.cn:10000/PortalQDManage/>，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营业执照登录操作流程详见电子营业执照申请说明、使用说明。办理信息注册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注册的供应商应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网上“关于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试运行的通知”进行操作。

（3）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注册程序：详见 <http://hzsjyxx.cn:10000/PortalQDManage/>上关于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试运行的通知-供应商操作手册。技术支持：0530-5319003。

注：供应商需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操作流程详见电子营业执照申请说明、使用说明。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客服：400-699-7000 转 1。

（4）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发布公告的媒介发布，一经网上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资料的时间），不再予以书面回复通知。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或询问确认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5）逾期未按要求操作的供应商，投标报价无效。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 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启：

1.开启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东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曙光路与光明路交叉口东明县政务大厅 8 楼）第二开标室。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必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对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逾期或者未成功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应进行签章确认。

2.供应商需安排人员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多轮报价等，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明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东明县解放路

联系方式：13583073678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中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珠江路 1777 号建树产业园三号楼 510 室

联系方式：180530172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雨莹

联系人电话：18053017299

2025 年 4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东明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吴兴启 电话：1358307367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中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珠江东路 1777 号建树建筑科技产业园 3#楼 联系人：杨雨莹 电话：18053017299
1.1.4	项目名称	东明县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1.1.5	服务地点	东明县
1.1.6	采购内容	建成区范围内，区域一、五里河以北、106 国道以南、解放路以东、黄河路以西；区域二、五里河以南、106 国道以东、铁路以北、黄河路以西；区域三、黄河路以东、铁路以北、污水处理厂西侧无名路以西，日东高速以南，共约 32.9 平方公里病媒生物消杀防治等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要求及标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2	服务期	签订采购合同后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分批次提供服务
1.3.3	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质量标准并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次采购要求各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 4、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需提供采购药品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如为代理商，需提供生产企业的上述资质材料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5、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预备会	不举行
1.11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12	偏差	不允许偏差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4.1	竞争性磋商报价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5.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1	签字和盖章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 3.7.3 条款
3.7.2	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加密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 年 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u>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报价、磋商时间和地点	报价、磋商时间：<u>2025 年 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u> 报价、磋商地点：东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曙光路与光明路交叉口东明县政务大厅 8 楼）第二开标室。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建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前半小时登录系统，检查网络、ca 登录等环境是否正常。
5.2	磋商及报价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 5.2 条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3 人，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预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8.1	履约担保	无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5%，消杀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质保期		药品质保期 2 年，病虫害防治服务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信用评价	投标人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投标人信用情况的参考。	

电子招标投标须知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 2、本次招标活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应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页面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包并安装，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在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具体操作流程可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综合业务—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学习，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注：《操作手册》可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综合业务栏目—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0530-531900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

	止。交易中心确认问题原因，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执行；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u>注：评审时，供应商须参照“（财库〔2020〕46 号）附件”将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u> <u>评审时，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u> <u>评审时，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的监理人（采购人）；
- （3）被责令停业的；
- （4）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磋商报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现场踏勘及周围环境情况，自行报价。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本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1 转包、分包：

禁止转包、分包。服务过程发现存在转包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偏差

响应文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有任何重大偏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要求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附件。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请将疑问在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盖章）送达山东中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sdzhzbd1@163.com）并电话告知，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有关网站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报价截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未提出疑问的供应商，不作为否定其获得澄清的理由。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报价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有关网站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报价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2.4 最高限价

2.4.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72.80 万元。

2.4.2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予以否决。

2.4.3 供应商对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 3 天前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采购人予以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采购人将调整最高限价，在报价截止时间 2 天前通知所有供应商。

3. 响应文件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3.1.1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 (7) 服务方案；
- (8)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 (11) 补充材料。

3.3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3.3.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的购置、包装、保险、运输、装卸、检验检测、验收、消杀服务、人员工资、企业管理费、利润、税费、代理服务费等服务所需一切费用的总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总报价中。

3.3.2 供应商应保证所生产、使用和销售的产品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和知识产权，一旦发生侵权行为，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及其他方的全部损失。

3.3.3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3.3.4 采购代理费按¥20000.00 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并计入报价中。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5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本要求，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

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竞争性磋商报价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报价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不接受加盖“***专用章”的报价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及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5. 公开报价

5.1 公开报价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但必须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自行完成解密工作，如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解密时间规定 30 分钟。

5.2 公开报价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公开报价：

- 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
- 2、宣布在磋商会议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各供应商在电脑插上 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到及解密操作；
- 4、在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代理机构主持进行公开唱价；
- 5、报价会议结束，转入评审程序，供应商在线上等待二次报价。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负责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3 人）。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1.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1.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

7.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7.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7.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7.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8.磋商过程保密

8.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8.2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8.3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8.4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9.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履约保证金：无。

11.签订合同

1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该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11.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2.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12.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2.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审查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附件一。 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附件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证书	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需提供采购药品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 如为代理商，需提供采购药品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招标代理人员现场查询。

一、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于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行再次报价、磋商。

资格审查证件不能提供相关有效证件的，必须提供由发证机关或其对应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代理公司不对供应商递交的资格证件数量及有效性负责。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

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在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1) 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

(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3)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通过电子平台远程集中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本项目报价非一次性报价，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采购范围和技术标准不调整的情况下，供应商再次报价不得高于其本身上一次报价；否则，本次报价无效，仍执行首次报价。

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变动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和其他供应商报价的，须出具书面说明其报价详情，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按恶意竞争处理，其报价无效。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1、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总分的高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评审： <u>30 分</u> 资信标评审： <u>4 分</u>

		技术标评审：66 分
商务标(30 分)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基准价 / 最终报价）× 30 × 100%。
资信标（4 分）	同类业绩（4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同类项目业绩是指：病媒生物防制药品及配套消杀服务项目；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网站截图，否则不得分。

技术标 (66 分)	药品质量和性能 (29 分)	1、以本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要求及标准—序号 1”要求为基础，菊酯类含量每增加 0.5%加 1 分；残杀威含量每增加 0.5%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2、以本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要求及标准—序号 2”要求为基础，氟氯氰菊酯含量每增加 0.5%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3、以本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要求及标准—序号 3”要求为基础，球形芽孢杆菌每增加 5ITU/毫克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4、以本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要求及标准序号 5”要求为基础，吡虫啉含量每增加 0.1%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供应商提供的技术等参数必须是真实所报产品的参数，未描述或描述不清楚者不得分。
	病虫害防治工艺技术要求 (33 分)	1、对项目的整体认识和要求，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每发现一处不准确、不详细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2、对病虫害防治区域范围的整体认识、防治区域的环境特点及存在重点问题分析，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每发现一处不准确、不详细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3、根据孳生地 and 栖息地，虫害密度和治理难度等，重点区域和非重点区域的划分，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每发现一处不准确、不详细的减 1 分，

		减完为止。 4、防治效果的监测措施方案，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每发现一处不准确、不详细的减 0.5 分，减完为止。 5、防治工艺、操作技术工艺流程，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每发现一处不准确、不详细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6、各作业区域的划分、作业时间安排及工作方案，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每发现一处不准确、不详细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7、病虫害防治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每发现一处不准确、不详细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8、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消杀人员配置，从各类岗位、人员配置齐全、科学合理进行横向比较，好得 1.5 分，较好得 1 分，满足基本要求得 0.5 分。 9、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机械设备情况，从机械设备的数量、性能稳定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好得 1.5 分，较好得 1 分，满足基本要求得 0.5 分。 以上项目未描述者不得分。
--	--	--

	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卫生杀虫剂中毒急救 应急预案措施（4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配合政府的措施，组织体系，处理流程等应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措施预案设置情况）、卫生杀虫剂中毒急救应急处理措施预案设置情况等进行打分，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每发现一处不准确、不详细的减1分，减完为止。 以上项目未描述者不得分。
--	---------------------------------------	---

注：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的，取消其参加磋商资格；在签订合同前被发现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可据实调整）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_____（甲方）

供货单位：_____（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报价文件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等澄清资料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供应商在评审时的书面承诺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

二、合同金额及交付时间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

交付时间：_____。

三、供货安装时间、地点

1、时间：

2、地点：

四、货款交付

_____。

五、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检验标准。

2、质保期：_____。

六、货物验收

1. 供应商必须遵守其报价文件中所有的服务承诺。

2. 确保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并且这些产品的质量、规格和技术参考都应 与报价文件中所附的清单相一致。

3. 由采购人组织实施验收工作。

七、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列明的时间、地点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_____的违约金；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不能履行其作出的服务承诺，将视损失大小补偿甲方的损失；若因货物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人身伤害等责任事故的，其后果由乙方负责。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推延支付乙方的货款，每推延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若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因不负责任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和鉴证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报鉴证方，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九、费用负担

1、附表中所列货物所需的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检验、初次标定及项目验收、人员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修改、分包和转让

1、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经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售后服务

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其他服务标准不低于产品生产厂家的承诺。

2、货物出现质量和技术问题，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响应，在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予以解决。

3、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由乙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

4、其他服务承诺：

十三、其它说明事项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

法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采购要求及标准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或参数	单位	数量
1	菊酯类和 残杀威复配乳 油	1. 有效成分：菊酯类和残杀威； 2. 有效成分含量：其中菊酯类含量 $\geq 4\%$ 、残杀威含量 $\geq 4\%$ ； 3. 剂型：乳油； 4. 农药类别：卫生杀虫剂； 5. 毒性等级：中等毒及以下； 6. 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7. 包装规格：25L/桶。	L	15075
2	氟氯氰菊酯水乳 剂	1. 有效成分：氟氯氰菊酯； 2. 有效成分含量：氟氯氰菊酯含量 $\geq 5\%$ ； 3. 剂型：水乳剂； 4. 农药种类：卫生杀虫剂； 5. 毒性等级：低毒及以下； 6. 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7. 包装规格：500ml/瓶。	L	500
3	球形芽孢杆菌悬 浮剂	1. 有效成分：球形芽孢杆菌 2. 有效成分含量：球形芽孢杆菌含量 ≥ 80 ITU/毫克； 3. 剂型：悬浮剂 4. 农药种类：卫生杀虫剂； 5. 毒性等级：低毒及以下； 6. 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7. 包装规格：5L/桶。	L	1200
4	病虫防治服务	1. 防治区域及防治要求： （1）县城建成区范围内所有区域按照采购人要求（含水系、村庄、居民小区、行政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街道、广场游园、拆迁废墟、下水道口、公厕、垃圾箱、垃圾中转站等等）喷洒区域不留死角全部覆盖； （2）采购人要求的重点单位内环境。 （3）为保证消杀效果，消杀防治工作要求体现集中性和统一性，每次工期保证 15 天内完成。	次	5

		2.防治器械：4 台以上车载式四冲程高压喷雾机，为预防车辆停靠不到施工区域，需每台配 300 米以上高压喷管。 3.服务次数：5 次（必要时加强）。 4.服务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项目管理、技术及作业人员、车辆、器械全部到达施工现场）。		
5	吡虫啉杀蟑饵盒	1.有效成分及含量：吡虫啉 $\geq$ 2.3%； 2.剂型：饵剂； 3.毒性等级：微毒； 4.防治对象：蜚蠊； 5.规格要求：单个长 5.5cm、宽 3.5cm、厚 1cm；包装规格：10 个/盒。	个	5000
6	毒饵站	材质：陶瓷烧制须有釉面； 长度： $\geq$ 30cm； 须带有毒饵槽 按照采购人要求补充损毁毒饵站安装建设。	个	1000
7	毒饵站安全标识	按照采购人要求排版印制	个	1000

注：1. 采购人有权在项目履约结束前，适当调整各采购药品的品种数量，调整幅度不超过原合同总金额 2%的，结算价款不予调增。

2. 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采购药品的经销代理资格资质供核验备案，若不能提供，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采购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经过培训和工作经验的消杀工作人员。
- 2、供应商须自备消杀所需车辆器械（至少包含 4 台车载式四冲程高压喷雾器）。
- 3、此次蚊蝇鼠消杀效果应达到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类、蝇类、鼠类标准》规定，达到 C 级控制水平。
- 4、实施消杀服务应遵守安全操作规定，合理用药，施药到位，保证消杀效果，并防止药品污染环境。在施药消杀过程中，要保障人畜安全，保证使用国家规定允许使用的药物。如因操作不当或消杀药物中毒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人承担。
- 5、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六、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 十一、补充材料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_____元（人民币），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服务标准达到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服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标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 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具体内容或参数	单位	数量	含税全包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金额)	大写： 小写：							

注：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2				
3				
4				
5				
6				
...				

注：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项目投入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工种）			专业技术等级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填写本表报价无效。

2、专业技术人员需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专业证书复印件。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制，格式自行设计。

八、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服务期	采购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网站截图。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在此附以下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
- 2、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
- 3、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一）；
- 4、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格式详见附件二）；

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经我方对《东明县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728000202502000023）竞争性磋商文件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补充材料

第七章 附件

附件一：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补充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企业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企业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如投标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注：如投标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